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工委)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影响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上级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对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

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把准斗争方向 明确斗争任务

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首先不能忘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不能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了自我、迷失了方向。

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一系列事关党的领导、旗帜道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原则问题，深刻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斗争任务，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在新时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提出了明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方向决定前途。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无数事实都证明，削弱、否定党的领导，国家就会陷入灾难，人民就会步入苦难。自古以来，凡是党中央有权威、党团结统一的时候，党就能汇聚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力量攻坚克难，反之则会遭受挫折。正因如此，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

形势决定任务。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坤响知鹿走，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以身许国，何事不可为？以身许国，何事不敢为？身处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哪个岗位就把哪个岗位的事情干好，履行什么职责就把这个职责完成好。惟其如此，我们才能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新的伟大斗争中写下新的光辉篇章！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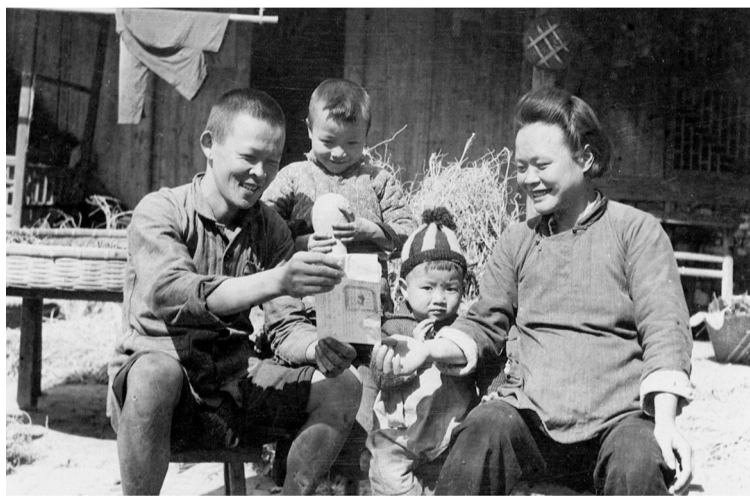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于2019年12月20日就职。

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选举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人选的报告，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主任张晓明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人选产生过程的汇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李克强总理签署了任命贺一诚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报告，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这是1950年浙江省嘉兴镇东乡农民土改胜利完成后，农民高彩官和家人一起看看到的土地证(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

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辽宁的跨越

(上接第一版)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栏目在《老基地焕发新活力》报道中强调，辽宁面对体制机制转型的阵痛和各种困难挑战，不等不靠、扎实推进老工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今年第一季度，辽宁省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这是辽宁经济增速持续低迷17个季度后，首次重返6%以上。报道指出，从“投资不过山海关”到“黑土地再次成为投资热土”，从“拼消耗”到“重效益”，摆脱旧有发展路径依赖，一个有活力、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正在辽宁形成。财经频道“经济信息联播”栏目、综合频道“焦点访谈”栏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栏目也分别以《辽宁：五轴数控机床国产化 制造业向高精尖发展》《辽宁：港口整合优势释放 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辽宁：爬坡过坎创新路》《辽宁新兴产业异军突起 传统重工业自主创新奋力突围》为题对我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报道。

《光明日报》刊发题为《从风从潮起 潮自创新来——聚焦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辽宁路径》的报道。报道指出，辽宁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深入实施辽沈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突破辽西北、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县域经济发展“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制定实施三年攻坚计划，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更强，主导产业优势更加明显。报道强调，辽宁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举，全力推进。如今，黑土地再次成为投资热土。

《经济日报》在题为《辽宁的跨越》的报道中强调，如今的辽宁，产业动能强劲，经济企稳向好。今年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这是17个季度以来，辽宁经济首次重返6%以上的增速；民间投资增长1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9个百分点。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4%，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增长12.2%，是

2015年以来最高增幅。这些数据标志着辽宁振兴发展跨入新阶段。

《中国日报》则将视角聚焦于局部，在题为《中德(沈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中德两国合作新前沿》的报道中强调，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坚持把开放作为园区发展的第一战略，用开放促建设、促发展。中德装备园目前已经成为中德两国经贸合作的新前沿。受到优良的就业机会和良好生活环境的吸引，有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聚集在中德装备园。

《科技日报》在题为《深化改革，以机制创新疏通发展“堵点”——辽宁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的报道中指出，曾经创造了1000多个新中国工业发展史上第一的“共和国长子”辽宁，正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以优化合作结构，推进动能转换；以打造开放合作高地，引领全面振兴。2019年一季度，辽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这是17个季度以来辽宁

经济首次重返6%以上的增速，辽宁振兴发展正在“破”中“立”。

《工人日报》刊发《“投资不过山海关”到“辽宁正在受青睐”——辽宁高质量发展见闻》，报道强调，面对体制机制转型的阵痛和各种困难挑战，辽宁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机制、调结构，深入实施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努力爬坡过坎。如今，辽宁正出现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变化，已呈现从“投资不过山海关”到“辽宁正在受青睐”转变的迹象。《中国青年报》在题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助辽宁高质量发展》的报道中指出，在辽宁，重大项目纷至沓来，去年辽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59个，签约总额8588亿元，今年上半年各类招商签约额达到5000亿元以上。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一个根本原因就是辽宁的营商环境在不断优化。如今清明便捷的营商环境已成为保障辽宁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

